

证券代码：430455

证券简称：德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—12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55	德联科技	2025 年 5 月 8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市场发展状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-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俞东芳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228号1幢6楼

邮编：311421 联系电话：0571-81388835

传真：0571-8138883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